

太尊重變成傷害

在講座中，我常會問幼兒(三歲或以下)家長：甚麼是孩子最重要的？大部分父母認為「給孩子選擇最重要！」因為「選擇」代表尊重孩子的意願、給他自由，以免阻礙他表達。看來理據充分，但容我在這裏分享兩個真實例子：

個案一：有一位兩歲零兩個月女孩，跟父母往新界探望祖母時，在祖母屋苑樓下的商場見到一份玩具，爸媽覺得女兒已有太多同類玩具，便跟女兒說：不買了！三人一起回家途上，女兒似着了魔般，不停苦苦哀求，說很掛念這玩具。父母本來打算到旺角為爸爸選購波鞋，但最終夫婦忍受不了女兒的哀求，從旺角乘車返回新界買下玩具。

朗研社嬰幼兒教室創辦人

專業幼兒輔導工作者

個案二：星期六早上，一位兩歲半小朋友喃喃自語說：「要去海洋公園」。原來早上媽媽跟他輕聲說過，很想跟她去海洋公園(母親說這話只是自然的抒發，並非打算當天要去海洋公園)。但孩子整天喃喃自語，不停嚷着要去。最終，兩夫婦抵受不了孩子的「音波功」，就在當日的下午4:30入到公園。須知道海洋公園的入場費不便宜，而且關園時間是下午6時，才玩了不久便要離場了。我問媽媽那麼你們一家開心嗎？她說女兒哭了一大場，因趕不及上山玩就要離開，花了數百元，卻換來一肚氣。

知道以上兩位女孩為何只顧不停的要求嗎？那是因爸媽自幼就事事讓她選擇，只要是小嬰兒自己選的，就算爸媽不立刻買，身旁的祖父母或親戚都很快給她想要的東西。其實，這年齡的孩子思考能力並不廣闊，一旦被一種東西或一個想法吸引住，便會不能自拔地投入，而且表現得十分堅持，甚至會以負面情緒逼使父母滿足他們的需要。

若父母遇到此情況，首先父母必先控制好自己的情緒，心平氣和地拒絕他們的要求。拒絕時可以用說話帶領他們跳出單一的思維，如個案一：可直接告訴小朋友「我們現在要幫爸爸買波鞋，不是一早講好要陪爸爸嗎？我們下星期再來看這玩具好不好？」讓小朋友從「玩具」跳至「買波鞋」一事上。父母並且要表達「同理心」，要懂得say “Know” 而不是單一的 “No”，如在個案二，可告訴她「我明白你很想去看海洋公園，我也想跟你去，但海洋公園快關門了，不如今次我們先去公園玩滑梯，下次才去好嗎？」

這樣的導航式教導可令孩子更通情達理，亦懂得尊重父母，明白事情的規範並學懂遵從，不是情緒化的「扭計」作主導。但要注意到的是夫婦態度必須一致，任何一方也不要因孩子的情緒而心軟；亦有不少父母無故拒絕孩子，只為不想寵壞他們而無理拒絕，這種情緒化回應只令孩子同時變得情緒化，否則只會令孩子變得愈來愈固執。

這樣的導航式教導可令孩子更通情達理，亦懂得尊重父母，明白事情的規範並學懂遵從，不是情緒化的「扭計」作主導。但要注意到的是夫婦態度必須一致，任何一方也不要因孩子的情緒而心軟；亦有不少父母無故拒絕孩子，只為不想寵壞他們而無理拒絕，這種情緒化回應只令孩子同時變得情緒化，否則只會令孩子變得愈來愈固執。

